

中欧贸易与反倾销问题

戴芷华

摘要: 欧盟现已成为我国双边贸易中第一大贸易伙伴,但中欧贸易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反倾销问题。本文就欧盟反倾销条例和歧视性的“非市场经济”规定,探讨反倾销诉讼对我国内相关产业发展的影响,并提出我国出口企业应采取的因应策略。

关键词: 中欧贸易;反倾销条例;“非市场经济”规定;影响;因应策略

中图分类号: F 7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5)02-0029-05

一、中欧贸易近况

中国海关总署2004年12月9日发布前11个月中国外贸进出口情况,截至11月20日中国外贸进出口总额达10 017亿美元,成为我国外贸发展新的里程碑。前11个月,我国进出口总额达10 383.8亿美元,比2003年同期增长36.5%,其中,出口5 296.1亿美元,进口5 087.7亿美元,分别增长35.7%和37.3%,累计实现贸易顺差208.4亿美元。在与主要贸易伙伴的双边贸易中,前11个月,欧盟继续保持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双边贸易总额达1 592.9亿美元,增长34.7%,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15.3%。中美双边贸易总额达1 527.6亿美元,增长34.3%。我国与日本双边贸易总额达1 515亿美元,增长26.4%。

近年来,中欧经贸关系发展良好,欧盟已成为我国最重要的经贸伙伴之一。中国对欧出口以机电产品为主,其他还有纺织服装、自动数据处理设备、鞋、箱包、玩具、塑料制品等;进口以资本货物为主,其次是汽车零部件、钢材、机械设备、飞机、初级塑料、工业原料、运输设备等。随着欧盟2004年5月的正式扩大,从15个成员增加到25个成员。扩大后的欧盟已超过日本和美国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累计第一大技术供应方和累计第四大实际投资方。中国同时也是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仅次于美国。

为解决经贸合作领域的问题,促进双边经贸发展,中欧双方于1979年成立正部级经贸混委会,下设经贸、环保、能源和信息社会对话4个工作组及科技指导委员会,迄今已举行了19次会议。此外,双方已经建立知识产权、贸易政策、竞争政策和纺织品贸易4个对话机制,并于2004年启动或将要启动。

目前中欧经贸关系中也存在双方关注的一些问题,例如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和欧盟对华高科技出口限制。此外,反倾销也是中欧贸易中存在的问题之一。欧盟和美国是对我国产品进行反倾销投诉最多的国家。下面就欧盟反倾销条例和歧视性的“非市场经济”规定对反倾销问题作一些探讨。

二、欧盟反倾销条例

欧盟反倾销条例是指现行有效的1995年12月22日第384/96号理事会条例,全称为《关于对从非欧共同体成员国家进口产品保护的384/96号理事会条例》,之后于1998年、2000年和2004年又对该条例的一些条款作了修改(以下称《欧盟反倾销条例》)。

1. 关于倾销的规定 首先规定了构成产品倾销的原则和确定方法。某项产品对欧盟的出口价格低于出口国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则该产品就被认为构成了倾销。

正常价值是指出口国国内市场在正常交易过程中旨在用于消费时的同类产品实际已付或应付的可比价格。

如果进口产品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则正常价值的确定不是以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为准,而是采用“替代国”的方法,即按照:(1)一个市场经济的第三国的同类产品在该国国内市场消费时的价格;(2)或一个市场经济的第三国向其他国家,包括向欧盟销售时的出口价格;(3)一个市场经济的第三国的同类产品的结构价格。然而,自1998年4月以来,对来自俄罗斯和中国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当受调查的生产商提出要求,并以充分证据表明生产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的,可按市场经济国家的规定确定正常价值。

2. 关于损害的规定 只有倾销的进口产品对共同体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或严重阻碍了该产业的建立,才能裁定存在着损害。

确定损害存在的因素有:(1)倾销产品的数量是否已构成明显增长;(2)与共同体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倾销产品的价格是否对其已构成了明显的下降;(3)对共同体有关产业的有关经济因素的影响程度,这些经济因素包括:生产、利用能力、销售、库存、市场份额、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资金流通、就业等。

关于确定存在损害威胁的问题,条例认为,只有“在情况的变化使倾销引起损害,这种情况必须能清楚预见,并十分紧迫”时,才能作出损害威胁存在的裁决。

关于对倾销产品的影响估价问题,《欧盟反倾销条例》作出的规定主要是:要联系共同体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尤其是当现有资料允许时,应将该同类产品的生产按生产过程,生产上的销售和利润这些标准一一分别考虑。在不可能区分的情况下,如果能够得到必要的资料,应通过审查包括同类产品在内的范围最小的大类产品,来分析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

3. 关于共同体利益 为了共同体的利益,《欧盟反倾销条例》将对倾销产品进行干预视为必要的作为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条件之一。条例第21条规定:按照本条例,确定根据共同体利益是否需要干预,应将所有各种利益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包括国内产业、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

4. 反倾销调查程序的规定

(1) 申诉。《欧盟反倾销条例》规定,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均可代表由于倾销进口产品而受到损害的共同体产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可以向欧盟委员会提出,或者向该成员国政府提出,然后由该成员国有关负责部门转交给欧盟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收到投诉书后应向各成员国寄送一份副本。

(2) 咨询。根据《欧盟反倾销条例》第15条规定,共同体设立了反倾销咨询委员会。咨询的主要内容有:1)倾销的事实以及确定倾销幅度的方法;2)损害的事实以及损害的程

度;3)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4)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消除或补救因倾销造成的损害,以及采取执行措施的方法。

(3)调查的发起与后续调查。若明显存在着提出申诉的充分证据,欧盟委员会应:1)45天内在“欧共体官方公报”上发布反倾销诉讼立案的通知;2)通知欧盟已知的出口商和进口商,以及出口国的代表和提起诉讼的当事人;3)与成员国合作,在共同体一级开始调查。反倾销调查应尽可能在一年内结束,最长也应在立案后18个月内全部结束。

(4)反倾销措施。反倾销措施主要指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价格承诺和征收最终反倾销税。

三、歧视性的“非市场经济”规定

自我国改革开放初首次遭受反倾销投诉以来,25年期间,对我国出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案件总数已近600件。发达国家中,欧盟以及美国是对我国产品进行反倾销投诉最多的国家,均分别超过100起,占我国所受投诉案的近40%。加拿大、澳大利亚也占一定比例。此外,发展中国家中,印度、阿根廷对我国反倾销投诉案上升很快。

我国出口产品所面临的反倾销严峻形势,固然有种种原因,如我出口产品价格较低,产品出口增长过快,但欧美和其他国家在反倾销问题上将我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不合理的规定与做法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欧美等一些国家对中国非市场经济的认定,不仅仅是经济领域的概念,也含有一定的政治背景。其根源来自于美国的1974年贸易法。该法认为,当时苏联、东欧一些国家以及中国等“共产党执政的国家”,不适用美国贸易法的一般规定,而使用特别规定,包括不得享受贸易的最惠国待遇等。70年代末,美国贸易立法将其改为“国家控制经济”的国家,在反倾销问题上适用“替代国”标准。

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尤其是经济体制的改革,加上中国政府与企业在反倾销问题上不断地说理斗争,美欧的法律也开始发生变化。

美国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在其1988年的综合贸易法中,针对中国订立了“市场导向产业(MOI)”的条款,用规定的6项标准来决定是否符合市场经济的条件,如符合,则不用“替代国”方法,反之,则用“替代国”方法来决定中国产品是否构成倾销,该法还要求美国商务部每年进行调查,并向国会提交这方面的报告。然而,之后的10多年来,中国在美国的反倾销案中,美国商务部没有在一件案件中认定我国符合“市场导向产业”的标准,均适用“替代国”方法。

欧盟像美国一样,将当时的“共产党国家”列在它的“黑名单”上,直到80年代末东欧发生变化,才将一些东欧国家划出。1998年,中国和俄罗斯也从“黑名单”撤出,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就属于市场经济了。欧盟仿照美国,搞了市场经济的5条标准,但在反倾销案的处理上,近几年来,欧盟也给予了中国某些产品“市场经济”的待遇。但美国无此变化。

关于当前反倾销中的非市场经济问题,笔者认为,虽然仍有政治因素在起作用,但已不像70、80年代那样,更重要的是经济范畴的事,即我国现行经济体制与制度的事。根据欧美法律衡量中国是否属于市场经济的标准来看,主要是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企业的产权制度,国有企业产权不清晰是被视为非市场经济的根本原因。国有企业应实行产权的

多元化,股权化,大力发展民营企业。二是处理好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政府不应直接管理企业,政企应真正分开,让企业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人”,自主经营、自我决策、自负盈亏。三是构建市场经济的价格体系。

在以后涉及反倾销的问题上,欧美仍然会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①但我们仍应坚持说理斗争,用我们改革开放的事实,争取市场经济待遇。

四、反倾销诉讼对国内相关行业发展的影响

反倾销是国际贸易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种现象,今后只要存在着国际贸易,这一现象就不会消失。由于许多国家对我国出口产品提起反倾销诉讼,而这些国家又往往是我国的主要贸易对象国,因此造成涉案产品很难再向这些国家出口。如我国80年代出口的猪鬃分别在加拿大、美国、欧共体、澳大利亚受到反倾销投诉,导致该产品的出口市场份额迅速减少。

我国出口产品中相当一部分产品都受到反倾销投诉,使涉案企业面广量大。如五金矿产、化工、机械、家电、轻工、纺织等产品,还有不少高科技、高附加值的产品,如电脑磁盘、彩电、电风扇、微波炉等。这导致了我国相关产品出口的正常发展受到限制,使我国减少甚至退出有关国家的市场,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我国制造业及相关行业的发展。

针对我国某些产品的反倾销案,往往不断地引发连锁反应,使其负面影响不断扩大。例如我国自行车及其配件自90年代以来,不断遭到反倾销投诉,如加拿大、欧共体、墨西哥、土耳其、巴西等,使得该产品出口面临极其严峻的形势。

反倾销诉讼案产生后,我国的产品又极易被认定构成倾销,从而被征收反倾销税,而且税额一般都较高,从百分之几十到百分之一二百,甚至最高的达到百分之一千以上,使产品的竞争力大为削弱,即使我们与进口国达成价格承诺,不被征收反倾销税,但我们要履行义务,提高产品价格,这就势必削弱我国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或者限制我产品出口,这都会对涉案企业产生直接影响。

反倾销案一旦产生,就会对涉案企业产生影响,因为案件调查处理通常都需要一年或一年以上时间。在此期间,该产品进口商一般都不会大量订货,如果初步裁定构成倾销,进口商需在进口产品时缴纳保证金,这些都会对出口该商品的企业带来直接影响。

反倾销诉讼案的发生还会对其他方面产生影响。如出口产品被征收反倾销税后,由于出口受阻,就会返销国内,冲击国内市场,使国内市场供求失衡或物价非正常波动,影响国内相关行业的正常发展。

综上所述,反倾销诉讼发生后,不论以后是否胜诉,都会对涉案企业和国内相关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防止和减少反倾销诉讼案的产生,是我国有关企业及相关行业必须认真研究的。

五、我国出口企业应采取的因应策略

我国出口企业应注意发生反倾销诉讼的可能性。最好是防患于未然,避免反倾销诉讼的发生;如若产生,也必须正确处置,争取胜诉。

1. 关于防止和减少反倾销案发生的因应策略 除在政府层面上加强宏观调控、实施出口多元化战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速外贸体制改革、建立出口价格协调机制等之外,出口企业应:

(1) 正确掌握并制定产品价格。要转变观念,摒弃廉价低质竞争的思想与做法,树立以质取胜的思想。合理定价避免低价是防止案件产生的根本措施。

(2) 密切关注进口国相同产业经济状况的变化,做好市场调研,适时改变出口策略。

(3) 合理控制出口产品数量,避免在短期内集中向某一国家大量出口,以防止对进口国厂商产生冲击,从而导致反倾销案件产生;或者被视为造成进口国产业受到损害的证据,被征收反倾销税。

(4) 制定正确出口战略,开拓新的出口市场,避免将某一产品集中于单一市场是化解反倾销诉讼的基本方法,也是一旦发生反倾销诉讼避免遭受更大损失的主要手段。

(5) 努力在国外建立稳固的销售渠道,减少中间环节,避免我出口产品售价过低,有实力的企业也可以“走出去”,在其他国家设立企业,生产和销售产品,这是防止反倾销诉讼的又一基本策略。

(6) 建立、健全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防止一旦被诉而因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问题而抗辩无力,轻易败下阵来。

(7) 加强实施我国的反倾销法,针对外国产品在我国倾销进行调查。这一针对性强的做法会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作用。

2. 关于正确处置业已发生的反倾销诉讼的因应策略 首先,要积极应诉。反倾销诉讼发生后,涉案企业如不应诉,不但不能胜诉,而且还会被征收最高额的反倾销税。

其次,要争取市场经济的待遇。在目前一些国家国内立法未作改变的情况下,要避免适用“替代国”的做法,企业和相关行业必须用具体事实证明自己是按市场化运作的,包括企业股权制度、生产投资决策、产品定价、财务会计制度等。尽管目前还有很大难度,但也有不少成功的先例,我们不应放弃这一努力。

第三,尽可能聘请有能力并对我国友好的律师,这是取得反倾销案抗诉成功的重要条件。

第四,全力争取进口商的合作。进口商在反倾销诉讼中与我们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进口商对其国内经济情况熟悉,对相关产业了解,他们的参加,包括提供证据材料,出庭作证等对我们处理好反倾销案,争取有利结果十分有益。

第五,抓住关键,慎重回答调查问卷,出席听证会,从各个方面为自己辩护,批驳申诉方的材料,争取主动,是反倾销诉讼中的重要方面,一定要认真做好。

最后,对进口国调查当局的现场核查工作,要认真准备,积极配合,要在律师指导下,运用合理的材料,尤其是财务会计材料是十分关键的。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参考文献:

[1] 高永富,张玉卿.国际反倾销法实用大全[M].上海:立信出版社,2001.

[2] 我国两家企业在欧盟甲基苯酚反倾销案中获“市场经济”待遇,http://www.cacs.gov.cn,2002-10-23.

注释:

① 欧盟委员会于2004年6月28日公布了对中国提出的“市场经济地位”申请的初步评估报告,决定暂时不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